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租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QT2024-0715

采购人：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详细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东路 23 号

联系人： 肖强 联系电话： 0858-8681245

代理机构： 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2 楼

联系人： 李华 联系电话： 17784815352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1 -
第二章	服务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1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21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 -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租赁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租赁服务。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主要内容：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租赁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采购数量：9 辆。
5. 采购预算：31.50 万元。
6. 最高限价：31.50 万元。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效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响应没有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响应供应商视为无效标,若成交响应供应商被查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具体要求:提供承诺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二) 特殊资格要求

无。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供应商的中小微声明函要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07-18 至 2024-07-25 17:00:00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报名,携带以下报名资料到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2 层)进行报名。

1. 提交报名表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 提交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进行报名的,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代表进行报名的,提供带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2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东路 23 号

联系人：肖强

联系电话/传真：0858-8681245

2. 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2 层

联系人：李华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833273

电子邮箱：12088929@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华

电话：0851-85833273

邮箱：12088929@qq.com

九、本项目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网站上进行公告。

报名登记表：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租赁服务		
单位名称			
报名标段	/	报名时间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手机)	
		QQ邮箱	
文件费用	300.00元	代理联系人	李华 17784815352

备注：内容请填写清晰可辨。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对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租赁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第二节服务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315000.00 元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服务）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2.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东路 23 号

3. 联系人：肖强
4. 联系电话/传真：0858-8681245
5. 电子邮箱：/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2 层
3. 联系人：李华
4. 联系电话/传真：17784815352、0851-85833273
5. 电子邮箱：12088929@qq.com

八、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2.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的服务工作。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所有成果文件要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执行。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提供的所有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效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响应没有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标，若成交供应商被查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具体要求：提供承诺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二、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具体内容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注：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情况的，经专家小组审查，将视为该材料未提供。

第二章 服务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对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租赁服务进行采购。

二、采购要求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三、车辆要求

1. 数量：9 辆，其中四驱自动皮卡车 7 辆，轻型栏板小货车 2 辆。
2. 车辆价值：原值在人民币 18 万元以内。
3. 车牌：蓝牌。
4. 车龄及行驶里程：车龄 2 年以内，行驶里程 4 万公里以内。
5. 所有车辆必须是已在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证照齐全有效，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车辆，车况良好。
6.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提供本包所有车辆的能力（所有车辆须为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自有车辆），若供应商须购买新车或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车辆必须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周内购齐，否则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2. 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
3. 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

驶人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等其他保险险种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要。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用车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不能及时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

5. 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按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6.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用户并换车,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8. 标识或标牌:租赁车辆须按租赁方有关要求,在车辆标示字样、字体大小颜色符合租赁方及相关法规要求。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确定成交方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协商以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售后服务

要求有完善的、稳定的服务人员。

四、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总价及单价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限价为基础，结合供应商自身综合实力，自行测算服务费用，以总价报价进行报价，响应总价报价应涵盖供应商完成整个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标。

五、付款时间

租赁费用支付方式为按年度支付，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接收车辆后，在租赁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出租方支付本年度租金。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响应有效期：响应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车辆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完全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出现泄密，如有泄密情况，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接受采购人一切处理意见，无异议。

3.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方指导监督，遵守法律法规，承担其内部 管理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4. 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5. 本项目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 第一节 服务技术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第一节 服务技术要求”及“第二节 商务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报价方式		
5	付款时间		
6	履约保证金		
7	响应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至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时，需按“响应文件格式 成本测算表”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三、评标办法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效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响应没有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交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标，若成交供应商被查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7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二、符合性检查

8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全部满足所有商务要求条款
9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全部满足所有服务技术要求条款
10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三、无效标检查

1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时，需按“响应文件格式 成本测算表”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 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30分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14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实际操作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服务承诺、项目人员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方案丰富而且切合实际，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14分；</p> <p>2. 服务方案较为丰富，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10分；</p> <p>3. 服务方案不准确的，得0-6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有工作质量保证承诺，提供有效合理质量保证措施。</p> <p>1. 基本合格的计0-4分；</p> <p>2. 方案较好计4-6分；</p> <p>3. 方案好的计6-8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保密措施	8分	<p>有保密承诺，提供有效合理保密保证措施。</p> <p>1. 基本合格的计0-4分；</p> <p>2. 方案较好计4-6分；</p> <p>3. 方案好的计6-8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商务部分	60分	企业业绩	45分	<p>提供1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租赁业绩得15分，满分45分。</p> <p>注：</p> <p>1.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单位章。</p> <p>2. 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需体现符合评分要求</p>

				项目内容、时间等信息，否则，所填报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响应时间	10分	<p>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小时以内提供服务的得10分，2小时以内提供服务的得5分，3小时以内提供服务的得1分，3小时以外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管理体系	5分	<p>1.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p> <p>注：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单位章。</p>
总分		100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响应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所列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时，响应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4. 响应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响应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8.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网站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获取截止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响应保证金交纳时间一并顺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响应保证金

无

第四节 编制和上传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2 楼会议室。

三、递交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为不加密的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响应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2 楼会议室。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评标室专家签到处签到。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响应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服务期、付款条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响应有效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响应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

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全程录音录像。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磋商小组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五、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响应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网站。

二、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 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 一份送采购人处。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2 楼

联系人: 李华

联系电话: 17784815352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四)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取费规范〉的通知》（黔招协通〔2017〕08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最高响应限价为基数计算标准代理费后*80%计取。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收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52001453736052502186

开户行：建行贵阳延西支行

四、发票

请需要开票的单位扫描二维码进行填写开票信息，填写时一定要备注清楚项目名称，邮箱地址，检查好开票内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需要开票单位自行承担，信息提交后请将发票接收邮箱、开票项目名称、金额等信息按以下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050266672@qq.com。

申请发票有效期为开标结束后半年内，规定时间内未申请的将不再予以开具。若因开票人提供资料错误导致发票开具错误的，由开票人自行承担。

提交开票信息后请联系开票人：蒙工，开票联系方式：0851-85833273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履约验收

成交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最终以合同签订时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标。
2.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约定工作内容，并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绩效评价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费用。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装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响应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他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供应商可根据响应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响应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及 WORD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优惠性政策法规法规附件:

1.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

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评审因素	规定分值	自评得分	响应数据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企业业绩	45分	____分		
响应时间	10分	____分		
管理体系	5分	____分		
合计	60分	____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一、响应函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一般资格要求

三、特殊资格要求

四、其它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1.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二、商务文件

1.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的承诺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四、声明及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六、成本测算表

备注：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其他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_____），其中四驱自动皮卡车租赁单价为_____元/辆/年，轻型栏板小货车租赁单价为_____元/辆/年，本响应报价为供应商按时按要求按质提供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服务时间：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响应有效期：_____。

（二）递交响应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响应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响应，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响应报价清单

品 牌	车辆类型	车辆购置价	座位数	发动机	变速箱	公里数	驱动形式	租车报价 (元/年/台)	数量	分项总价
	四驱自动皮 卡车								7	
	轻型栏板小 货车								2	
总价										

备注：若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响应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供应商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响应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人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无效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效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响应没有财务报表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承诺函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采购人发现我单位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响应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时间：年 月 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征、免缴、缓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若成交供应商被查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若被查询到我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它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企业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简介

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 响应性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报价方式		
5	付款时间		
6	履约保证金		
7	响应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注：

1. 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请根据自身情况，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

2.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技术服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 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2.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质量情况，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格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

2. 响应时间承诺

3. 管理体系承诺

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的承诺

承 诺

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

我方针对本次响应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车辆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承诺完全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出现泄密，如有泄密情况，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接受采购人一切处理意见，无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承诺的内容及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进行承诺的情况。（格式自拟）

录名单，中标或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或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响应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供应商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响应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响应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4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附件 1：成本测算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磋商小组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一) 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缴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备注	
15	成本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竞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第四 其他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